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55號

上訴人 黃○○

送達代收人 孫○○

上列上訴人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家事事件法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150元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上訴人於上訴狀內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上訴人自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即114年2月3日24時前繳費（始日不算入，送達址高雄市鼓山區與本院間無在途期間，期日最後一天2月2日為假日，故遞延一日），然截至本院於114年2月19日查詢尚未繳費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吳思蒲